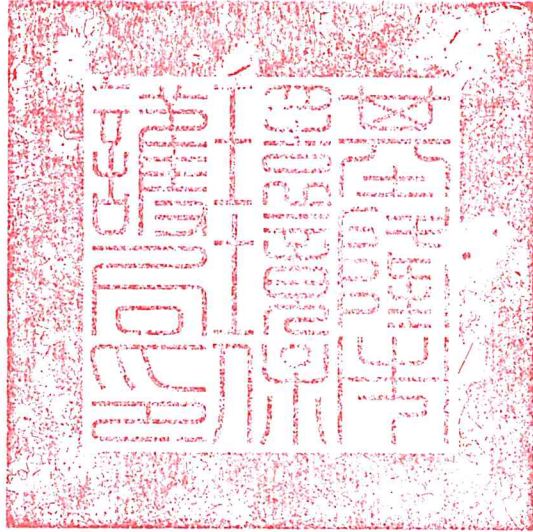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空壹字第11302069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替換用消音系統檢驗測定作業」時間及地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環境部113年元旦起實施「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」，交通部修訂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針對使用非原廠排氣管之機車，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，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針對使用非原廠排氣管之機車所有人可於113年12月31日前至環境部「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noisecar.moenv.gov.tw/CarSilencer/>)進行改裝排氣管掛號登錄作業，本局將依順序辦理審核且通知檢測作業，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，俟本局將檢驗資料登錄系統後，系統會將合格資訊傳輸至監理單位。

(二)倘於114年1月1日起未完成變更登記，交通部將依道交條例處新臺幣900至1,800元罰鍰。

二、針對於環境部「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」進行改裝排氣管掛號登錄作業之機車，本局將審核並通知檢驗，請民眾依通知時間及地點接受噪音檢驗作業，本局訂於113年10月辦理檢驗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

本局柴油車動力檢測站(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4-1號)。

(二)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3年10月4日(五)上午8時至上午11時。
- 2、第二場：113年10月4日(五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。
- 3、第三場：113年10月4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- 4、第四場：113年10月11日(五)上午8時至上午11時。
- 5、第五場：113年10月11日(五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。
- 6、第六場：113年10月11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- 7、第七場：113年10月18日(五)上午8時至上午11時。
- 8、第八場：113年10月18日(五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。
- 9、第九場：113年10月18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- 10、第十場：113年10月25日(五)上午8時至上午11時。
- 11、第十一場：113年10月25日(五)上午11時至下午2時。
- 12、第十二場：113年10月25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